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温县应急广播体系维护运营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温县应急广播体系维护运营项目】设备租赁、设备集成、维保服务、【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物联网卡、移动云】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温县应急广播体系维护运营项目技术规范及清单】。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乙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物联网卡、移动云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租赁费、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互联网专线、数据专线、物联网卡、移动云】业务费用等，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1。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47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 (元)
温县应急广播体系维护运营项目	ICT 设备出租费(经营租赁)	1040530.97	13%	135269.03	1175800.00
	ICT-云计算-云项目集成费	66792.45	6%	4007.55	70800.00
	ICT-云计算-云项目维保费	61132.08	6%	3667.92	64800.00





物联网卡	122264.15	6%	7335.85	129600.00
互联网专线	16981.13	6%	1018.87	18000.00
数据专线	16513.76	9%	1486.24	18000.00
移动云	1886.79	6%	113.21	2000.00
合计	1326101.33	/	152898.67	1479000.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即 4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项目正常运行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即 4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项目正常运行满两年无质量问题于 202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即 4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800706631269U】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焦作分行】

账号：【25200247737】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 1373 号】

联系电话：【0391-2098188】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应付合同金额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





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45】日内完成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3】年。

第四条 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项目实施地，崔波 13569127477】。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1】。

5.2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3 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标准：维保期内年均技术故障不超过10次、处理故障率达90%以上。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负责出台相关政策性、业务性等文件，协调各有关部门，为购买服务的合规性提供保障。





6.1.2 甲方成立项目专项小组，协助乙方共同解决应急广播终端点位设计、安装、维修、维护等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与供电公司、城管局、运营商、镇政府（街道社区）及行政村等协调解决广播点安装、设备取电等问题）。若协调不到位影响运维服务，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3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进行广播点的选择、协商，提供广播安装、检修具体位置，协调安装环境及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服务顺利实施。若协调不到位，运维服务工期可顺延。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所有的设备，避免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丢失（自然损耗除外）；甲方确保广播点持续供电及设备正常使用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防雷、防雨水浸泡等），因甲方原因（如断电、人为关闭设备）导致在线率不达标，不得作为扣减服务费的依据。

6.1.10 甲方必须对广播播出内容进行审核、监管，因审核、监管不到位导致安全播出事故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1.11 甲方不享有本合同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本合同履行期间届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甲方应当于合同不再履行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租赁的设备返还至乙方，并且保证设备及其附件、配件等除自然损耗外不存在其他损坏。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出租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





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





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責任。

如果甲方違反上述規定的，乙方有權停止提供所涉服務，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甲方承擔。

6.2 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6.2.1 乙方應按合同約定向甲方提供相關租賃的硬件設備，並完成系統集成、維護等工作。乙方人員應攜帶相關證件及單位證明，與甲方相關部門聯繫並辦理相關手續，甲方應及時提供相關配合。

6.2.2 乙方負責按本協議約定提供所有設備包含應急廣播終端（服務期內所有權歸乙方）的維修、更換、升級、維護在內的全部服務。

6.2.3 乙方負責項目設備的維修維護、廣播站點故障排查處理，提供廣播終端所需物聯網卡，保障通信服務，確保服務持續有效。

6.2.4 合同期內，乙方確保提供的廣播設備符合國家相關標準，系統軟硬件技術先進、性能穩定，軟件及時升級更新，與省市平台互聯互通，符合河南省應急廣播相關標準，保障服務質量。

6.2.5 因第三方實施破壞、網絡攻擊等非乙方原因導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產品和服務的，不視為乙方違約，乙方不承擔相應責任。

6.2.6 乙方有權本合約定要求甲方及時足額支付各項費用。

6.2.7 乙方應對其所委託的代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項下服務的第三方的服務行為向甲方承擔責任，包括保證其提供的服務質量符合本合同約定，並對其服務瑕疵向甲方承擔違約責任。

6.2.8 乙方對甲方資料和廣播內容負有保密責任，未經公開的信息、保密文件不得洩露給第三方。

第七條 保密條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協議擁有信息的方（“提供方”）根據本協議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協議履行過程中從提供方處獲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方案、客戶數據、技術信息、商業信息、商業秘密、文件、程序、計劃、技術、圖表、模型、參數、數據、標準、專有技術、業務或業務運





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电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于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





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总，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5) 甲方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9.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5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1.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1.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温县太行路西段文化广场】

电话：【13569127477】

联系人：【崔波】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 1373 号】

电话：【13603449133】

联系人：【王利军】

电子邮件：【/】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3.6 本合同有效期 3 年，服务期满后，乙方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任务和作业要求，双方合作顺利。甲方同意本合同续签，由乙方持续提供维护、运营等服务。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13.7 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提供维护运营服务期间持续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温县应急广播体系维护运营项目技术规范及清单

附件 2：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3：河南移动物联卡业务协议

附件 4：河南移动互联网专线业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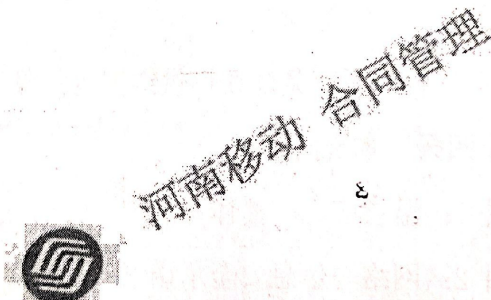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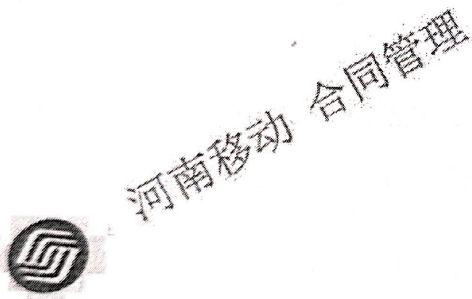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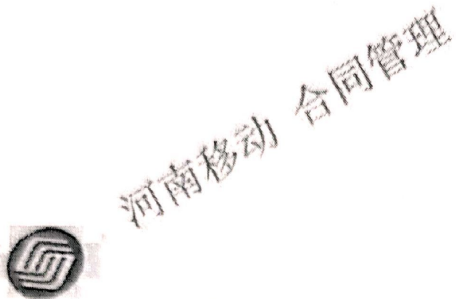
附件 5：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协议(50M)





附件 6: 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协议 (20M)

附件 7: 河南移动云业务协议





附件1：温县应急广播体系维护运营项目技术规范及清单

技术规范：

温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温县应急广播体系维护运营项目，采购应急广播平台维护运营更新服务，服务期三年（期）。提供的服务需按照《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配置必要的软件、服务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完成与上级平台对接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维护及运营内容包含设备日常维护、故障修复、系统升级等，保证设备、终端及平台上正常运行。

提供的服务依据最新应急广播行业技术标准如下：

- 1) GY/T 383-2023《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
- 2)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 3) GY/T 385-2023《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
- 4) GY/T 386-2023《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
- 5) GY/T 387-2023《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 6) GY/T 388-2023《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
- 7) GY/T 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
- 8) GY/T 390-2023《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9) GY/T 391-2023《中波调幅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10) GY/T 392-2023《应急广播卫星传输技术规范》
- 11) GY/T 393-2023《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12) GY/T 394-2023《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 13) GD/J 087-2018《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 14) GD/J 128-2021《应急广播适配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一	县级应急广播建设		
1	应用服务器	1	1. CPU: 主频 2.5G 16C ; 2. DDR4 32G*2 个; 3. 八口 SAS 卡; 4. 硬盘: 2T, 3.5 吋, 7.2K SAS *2块; 5. 双口 1G RJ45 网卡; 6. 电源模块*2 个; 7. 含操作系统。 8. 服务器部署接入处理系统、调度控制系统、基础服务系统、GIS地图应用。 9. 接入处理系统及本地与上级的对接服务部署: (1) 信息接入子系统 具备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的接入、验证和反馈功能。 1) 具备接入节点的参数配置和管理功能,包括对接入节点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以及对接入节点IP地址、端口、数字证书信息的配置和管理。 2) 具备接入节点的开通和关闭功能,系统接收到被关闭节点的信息不予处理。 3) 具备身份鉴别功能:通过接口的IP地址、端口、主机名等身份信息对访问者进行认证。 4) 具备对接入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GY/T 384进行解析和验证的功能。 5)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反馈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 6) 具备播发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功能,支持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并接收下级的播发结果反馈信息。 7)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播发状态查询请求,并反馈查询请求结果。 8)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 (2) 信息处理子系统 1) 具备通过系统界面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 2)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解析、存储功能:可以解析、存储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来源单位、信息/消息ID、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播发起止时间、播发内容; 3)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查看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创建时间; 4)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状态的展示功能,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 5)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 (3) 消息制作子系统 1) 具备文本、语音、图像文件的导入功能。 2) 支持自动检测应急信息中是否带有语音文件,当发现未上传语音文件时,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支持800字以上的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敏感词过滤 3) 支持接收实时音频流(rtsp和rtmp)并存储成mp3文件。 4) 具备音频文件流化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转化成音频流,支持RTP、UDP-TS、HTTP,音频流支持32Kbps、64Kbps、128Kbps、320Kbps码率的音频流。平台可设置音频文件的播出码率,以减少通道占用带宽。



		10. 部署1套调度控制系统： (1) 资源管理子系统 1) 具备管理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信息管理和维护功能，包括资源的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对资源编码、属性、参数配置的管理，资源编码应符合GY/T 386-2023。 2)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支持获取并展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 3)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 4)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导入导出功能：支持excel文件格式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2) 播发控制子系统 1) 具备应急广播消息文件的封装功能：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签名格式符合GY/T 389-2023，封装格式符合GY/T 385-2023。 2) 通过网络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对应的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 3) 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对异常情况进行记录与展示；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 (3) 资源调度子系统 1) 调度预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类型、事件级别、覆盖区域、语言相关参数从系统中获取相关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资源，生成相关的调度预案。 2) 调度方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实际需求，结合调度预案，生成的本次资源调度的解决方案。 3) 预案及方案管理：支持调度预案及方案查询、编辑和维护。 4) 播发任务管理：能够对播发任务进行取消和重发操作。 5) 播发任务流程跟踪：根据调度方案生成的若干个播发进行播发状态监测和图形化展示。 6) 播发优先级处理：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任务调度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 (4) 终端管控系统 具备通过直连应急广播适配器实现终端管控的功能，与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口协议符合GY/T 394-2023附录A的要求。终端/适配器回传信息接收处理功能，协议符合GY/T 394-2023附录B的要求。 1) 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参数配置功能，包括网络参数、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配置； 2) 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数据查询功能，包括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 3) 支持通过应急广播适配器发出指令控制应急广播终端功能； 4) 支持语音切播，具备对话筒、电话播发方式进行管理的功能； 5) 具备播发控制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系统前端设备，向所辖区域内应急广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 6)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7) 与管控范围内的适配器/终端保持心跳维持功能：支持通过网络获取适配器/终端发送的心跳数据包； 8) 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获取能力：能够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状态； 9) 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获取能力：可以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参数，参数包括终端音量、本地地址、回传地址、终端资源编码、物理地址编码、故障代码、设备类型、硬件版本号、软件版本号、信号状态、有线频率、FM频点扫描列表、FM当前频点、FM维持指令模式；
--	--	---



		10) 具备终端/适配器故障与恢复参数获取能力; 11) 具备终端/适配器任务切换、播发结果、播发记录的获取能力。 (5) 效果评估系统 1) 具备播发效果自评估功能: 对本级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状态、播发状态、播发内容、响应情况进行采集, 并计算展示播发覆盖率, 评估播发效果。 2) 具备查询统计功能, 支持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效果的检索与查询。 3) 具备任务内容展示功能: 支持对所有任务进程列表查看, 支持显示本次广播的任务状态、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持续时间、下发路径、节点广播覆盖率 4) 具备任务监听功能: 支持监听正在播放的广播内容。 5) 具备播发效果展示功能: 展示应急广播消息目标覆盖区域、调度方案覆盖区域、实际覆盖区域, 显示调用资源、覆盖范围、覆盖人口的信息。 11. 部署1套基础服务系统: (1) 安全服务系统 安全服务子系统包括证书安全代理、签名验签服务等, 具有数字签名功能, 采用国密算法,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对平台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证, 以及对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 具备用户鉴权认证机制, 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调频台站/有线前端之间的数据交互, 以及传输覆盖网下发的控制及唤醒指令, 均应进行签名保护, 具备防攻击、防篡改机制。 (2) 运维管理系统 1) 资源状态监控: 支持资源状态监控功能: 支持通过心跳的方式检测区域内资源状态, 并解析资源状态上报数据从而更新资源状态, 支持资源状态的展示; 2) 应急演练: 支持应急演练功能: 支持演练计划制定及管理功能, 并根据计划执行应急演练功能; 3) 资源故障报警: 支持资源故障报警功能: 对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发生故障后, 进行自动报警; 4) 系统故障报警: 支持系统故障报警功能: 对系统的关键进程、设备和网络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系统发生故障后, 进行自动报警; 5) 接收资源信息同步数据: 支持接收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同步数据的功能: 接收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的资源信息运维数据和主动发出资源信息数据运维请求后收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上报的资源信息同步数据, 接口协议符合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6) 上报资源信息同步数据: 支持上报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和同步数据的功能: 系统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数据请求后根据请求的条件将符合要求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上报给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系统自动提取在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修改后未上报的数据并打包将这些数据主动上报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接口协议符合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内容; 7) 接收资源状态同步数据: 支持接收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同步数据的功能: 接收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变化数据和当前平台发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运维数据请求后接收到的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上报数据, 接收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资源状态变化数据后更新本平台相关资源的状态, 接口协议符合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内容; 8) 上报行政区域信息: 支持上报行政区域信息的功能, 系统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行政区域信息的数据请求后根据请求的条件将符合要求的应急广播系统行政区域信息上报给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接口协议符合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9) 自动巡检: 支持地图自动巡检功能, 平台支持基于离线GIS地图指定区域开启设备自动巡检功能; 10) 播发音量配置: 支持对正在进行的广播任务动态控制下级平台开播音量;
--	--	--



			12. 具备GIS地图应用；GIS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GIS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 1) 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上，支持Windows、主流UNIX、Linux等运行环境；支持GB18030中文编码字符集。 2)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IT标准：网络协议TCP/IP、HTTP、WEB、XML，遵循ISO、FGDC、OGC规范，支持UML统一建模语言。 3) 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4) B/S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 5)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1:5000。 6) 2D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或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 7)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
2	数据库服务器	1	1. CPU：主频 2.5G 16C； 2. DDR4 32G*2 个； 3. 八口 SAS 卡； 4. 硬盘：2T， 3.5 吋，7.2K SAS *2块； 5. 双口 1G RJ45 网卡； 6. 电源模块*2 个； 7. 含操作系统。 8. 安装1套数据库软件： 1) 适用硬件环境：兼容 32 位及 64 位计算技术 Intel x86, IA32, IA64, AMD Opteron, IBM PowerPC 等； 2) 适用软件环境:Windows/Linux； 3) 提供多种编程语言 API，包括 C、C++、Python、Java、Perl、PHP、.NET 等； 4) 提供 TCP/IP、ODBC 和 JDBC 等多种数据库连接途径； 5) 使用标准的 SQL 数据语言形式； 9. 安装调试机配套辅材服务。
3	核心交换机	1	24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 4个独立千兆SFP端口； 支持远程管理，支持手机APP管理； 支持智能开局，自动配置组网，拓扑图形化展示； 支持四元绑定、ARP/IP/DoS防护、802.1X认证； 支持IEEE 802.1Q VLAN、QoS、ACL、生成树、组播； 支持端口安全、端口监控、端口隔离； 支持Web网管、CLI命令行、SNMP； 支持ERPS环网配置及RPL配置。 需配置一台机柜： 1. 42U/尺寸600*1200*2000mm； 2. 至少支持1000KG的负载承重； 3. 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4. 配备足够PDU。



4	应急广播 操控电脑	1	1. 不低于8核，主频2.5GHz 2. DDR4 3200 32G 3. 512GB SSD硬盘 4. 板载 RJ45 5. 180W塔式电源 6. 配键盘/鼠标 7. 不低于23.8吋1080P SGA 显示器 8. 部署1套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并与上级对接： 能够对用户信息管理，对人员权限角色进行统一管理。 能够进行用户登录和用户退出，对用户登录进行身份认证，管理用户的在线状态。 应急信息录入上传，能够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和上传。 支持地图展示所属接入区域。 支持行政区域以树形展示。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类型。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级别。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输入事件摘要。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支持音频、音视频文件、文字内容导入。 应急信息生成 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生成应急信息。 应急信息发送 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应急信息发送至应急广播平台。 应急信息发布日志管理，能够记录应急信息发布日志，并提供日志查询、发布统计功能。 支持对所有的接入信息进行分页展示。 支持通过事件类型进行查询。 支持通过事件级别进行查询。 支持通过起始时间、终止时间进行查询。 支持对接入信息进行详情查看。 支持以饼图的形式，按照应急事件类型和应急事件级别为统计维度，统计应急事件的占比情况。
---	--------------	---	---



5	应急广播 操控配套 设备	1	监听音箱: 1. 声道: 2.0 2. 理论功率不低于: 高音: 2 x 13W; 低音: 2 x 17W 3. 信噪比: $\geq 80\text{dBA}$ 4. 频响范围: 65Hz-20KHz 5. 低音调节: 支持 6. 接口: PC、AUX IP话筒: 1. 桌面话筒式设计, 外接鹅颈式话筒; 2. 支持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3. 支持U盘点播, 可将U盘内的MP3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4. 支持实时广播; 5.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 具有转播功能, 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6.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 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7. 支持免提通话, 能利用6.5mm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 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8.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 无需知道终端 IP地址可直接寻址; 9. 支持静态IP方式, 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10.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11. 要求具有U-KEY接口, U-KEY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12.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7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 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6	北斗校时 器	1	1) 能接收北斗系统信号, 支持NTP网络校时功能, 纯北斗授时模块、整机要求FPGA架构设计。 2) 免配置免维护功能 具备免配置免维护功能, 出现断电、重新安装均不需要任何配置, 只需要正常加电和连接好天线, 系统即可正常工作。 3) 守时功能 高稳恒温晶振被北斗导航系统驯服锁定后, 当北斗导航系统信号丢失时, 同步时钟可以保持高精度的时间和频率输出, 监控信号、1pps信号和10MHz频率均有输出。 4) 时间日期及状态显示功能 北斗授时器应具备液晶和指示灯显示, 可显示UTC时间和日期, 卫星状态及锁定颗数、设备状态及频率准确度信息, 指示灯能直观显示卫星及设备状态。 5) 可通过WEB用户界面对设备工作状态进行监测。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7	安全服务一体机	1	功能要求 1. 专用硬件加密机。 2. 支持国密SM系列算法。 3. 对外接口采用https安全通讯协议。 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5. 签名、验签处理性能>1000次/秒。 6.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将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7.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8.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查询结果； 9.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签名，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 10.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信息（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变化时）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信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11.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结果信息； 12. 支持防重放功能，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重复消息，下级应急广播平台拒收重复指令消息。 二、性能及物理指标 1. 支持最大1024的连接数 2. 密码存储：100对RSA；100对SM2；3000条对称密钥 3. 密码生成速度：RSA1024每秒20对；RSA2048每秒1.7对；SM2每秒3000对；随机数15Mbps 4. 密码运算速度：SM2签名3000次/秒；SM2验签名2500次/秒；SM2加密1200次/秒；SM2解密1700次/秒；SM3摘要运算300Mbps；SM4加解密280Mbps；RSA1024签名800次/秒；RSA1024验签名3500次/秒；RSA2048签名120次/秒；RSA2048验签名1400次/秒。
二	安全保障设备		
1	防火墙	1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2G，防病毒吞吐量：600M，IPS吞吐量：600M，全威胁吞吐量：450M，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新建连接数：6万，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300，IPSec VPN吞吐量：270M。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8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提供1套防病毒软件： 周密防护：系统漏洞扫描、补丁修复管理、终端基线检查、资产盘点、资产主动发现 全面防护：文件实时监控、勒索诱饵防护、静态文件AI引擎、动态勒索行为AI引擎、勒索攻击对抗、RDP二次认证、SSH二次认证、可信进程防护、Webshell防护 灵敏检测：恶意文件检测、暴力破解检测、网端联动杀毒 快速响应：文件急速隔离，终端一键隔离，感染文件修复，病毒处置响应，网端深度联动（SIP、AF、AC、XDR），主机流量采集； 安全策略模板一体化设置，全网资产盘点与风险可视，自动化日志可视化报表一键导出，管理账号分权分域，总分平台级联控；



2	日志审计	1	性能参数：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 SATA*2，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三	横向部门对接		
1	硬件专用密码器	1	支持国密SM系列算法。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的要求。
2	接入交换机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支持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支持不少于4个千兆SFP端口； 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108Mpps；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3	工作站	1	1. 不低于8核，主频2.5GHz 2. DDR4 3200 32G 3. 512GB SSD硬盘 4. 板载 RJ45 5. 180W塔式电源 6. 配键盘/鼠标 7. 不低于23.8吋1080P SGA 显示器 8. 部署1套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并与上级对接； 能够对用户信息管理，对人员权限角色进行统一管理。 能够进行用户登录和用户退出，对用户登录进行身份认证，管理用户的在线状态。 应急信息录入上传，能够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和上传。 支持地图展示所属接入区域。 支持行政区域以树形展示。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类型。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级别。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输入事件摘要。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支持音频、音视频文件、图片、文字内容导入。 应急信息生成 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生成应急信息。 应急信息发送 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应急信息发送至应急广播平台。 应急信息发布日志管理，能够记录应急信息发布日志，并提供日志查询、发布统计功能。 支持对所有的接入信息进行分页展示。 支持通过事件类型进行查询。 支持通过事件级别进行查询。



			支持通过起始时间、终止时间进行查询。 支持对接入信息进行详情查看。 支持以饼图的形式,按照应急事件类型和应急事件级别为统计维度,统计应急事件的占比情况。
四	乡镇前端建设		
1	乡镇前端分控设备	11	1、可访问县平台服务端,与县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以下功能。 (1) 信息接入和处理; (2) 资源管理和调度; (3) 应急广播管理; (4) 本地广播管理; (5) 统计和查询; (6) 安全管理和运维管理; (7) 可实时监听下级插播内容; (8) 可查询应急广播插播历史记录; (9) GIS 实时地图展示应急广播布署情况,和工作状态; (9) 软件详细功能要求与县平台软件相关功能要求一致。 2、配套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U盘点播,可将U盘内的MP3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6.5mm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IP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U-KEY接口,插入U-KEY支持对用户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7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安装调试机配套辅材并根据《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完成与上级平台对接。
3	交换机	11	8个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五	行政村及社区建设		
1	收音传输设备	1	提供262台IP话筒设备,450台收扩机设备、辅材及安装调试,900个高音喇叭设备; IP话筒 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U盘点播,可将U盘内的MP3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6.5mm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IP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U-KEY接口,插入U-KEY支持对用户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7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2、多模收音机 功能要求 可设置本设备IP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信号、DTMB/DVB-C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频率等）；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IP和调频、DTMB/DVB-C，4G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具有一键恢复功能。 信息通道：支持IP通道、FM-RDS通道、DTMB通道、DVB-C通道、4G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 数据回传：具备IP、4G通道数据回传功能； 频点轮询：具备FM-RDS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支持app应用，扫码安装、获取经纬度、安装试音功能；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设备重启后，已保存的参数不丢失。 接口要求 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DTMB和DVB-C输入接口：1路或2路，英制F母头（1路需同时支持DTMB和DVB-C）； 网络接口：RJ45； 具备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可外接高音喇叭； 含DTMB、FM天线； 性能要求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FM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DTMB/DVB-C频段：111MHz~802MHz； 音频功放信噪比：≥65dB； 音频功放额定输出有效值功率：≥100W；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0.08%； 3. 高音喇叭 额定功率：50W； 额定阻抗：4Ω±15%；额定频率范围：250—5000Hz； 特性灵敏度级：≥104dBm/w（1KHz）； 安装调试及配套辅材并完成与上级平台对接。
六	网络传输服务		
1	互联网专线租赁	1	提供三年互联网专线服务，带宽100Mbps
2	上级平台接入	1	提供三年IP专线接入，带宽50Mbps
3	横向部门接入	1	提供三年IP专线接入，带宽20Mbps



4	行政村及社区终端物联网卡	450	提供三年每月流量4GB的物联网卡
5	云服务器	1	三年配置4CPU、8G内存、系统盘90G、带宽5M的云服务器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